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97

兒子偷騎機車逃避酒測攔檢害母被罰 公務員母親愛子心切放棄申訴辦分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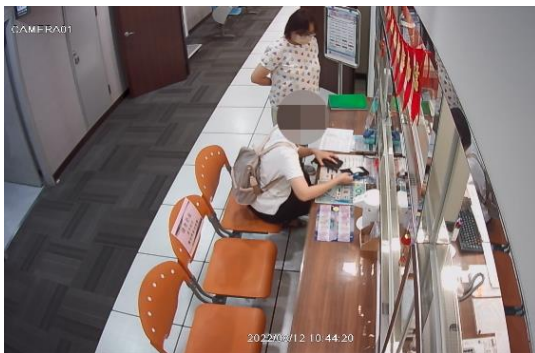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，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又多次交通違規，另被裁罰 3 萬 3,000 元，經義務人出面喊冤表示，係其子偷騎其機車違規所致，本想觀看違規影片據以再申訴，但想到縱使申訴成功，其子已在監服刑，最後還是得由父母幫忙繳納，且不希望小孩前科累累，只好放棄再申訴，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55 歲之王姓女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1 時 12 分騎乘機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另拒絕停車受檢逃逸(非攔檢酒測)遭裁罰 1 萬 5,000 元，又因 6 度超速行駛、2 次未參加臨時檢驗及闖紅燈、違規停車等，共遭裁處 1 萬 8,000 元，合計 21 萬 3,000 元，自 111 年 4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扣得 8,000 餘元，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扣押命令時，致電書記官喊冤表示，伊係奉公守法之公務員，也不曾酒駕，收到扣押命令後，詢問其子始知，當時其子偷騎其機車外出與友人喝酒，回家途中遇警攔檢，一時心虛才直接衝過攔檢站，所以罰單開在車主身上。嗣義務人依書記官建議，向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，並聽從執行員建議，先行繳納其他小額罰鍰 1 萬 500 元，以免公務員薪俸被執行。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，交通

事件裁決處表示，義務人如仍不服，得與承辦人預約觀看違規影片。

嗣義務人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與先生育有 1 子 2 女，2 女均尚就學中，其子本性不壞，但交上損友，接觸到酒精及毒品，才會入監服刑中，因此縱使申訴成功，小孩之罰鍰還是得由父母幫忙處理，伊也不想讓小孩前科累累，所以放棄預約觀看違規影片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為人父母也只能如此了，希望其子本次入監服刑能有所領悟，出獄後能改過向善，別再讓父母操心，說到傷心處不覺悲從中來，執行員連忙趨前安撫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尚有銀行貸款需償還，且其 2 個女兒尚就在學中，經濟壓力沉重，即同意其就剩餘罰鍰約 19 萬 5,000 元，每月分期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稽查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王姓義務人(坐者)由執行員(站者)陪同至出納室刷信用卡繳納分期款項 5,000 元。